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芬　律師

　　莊友翔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仲欽等間有關捷運土地聯合開發事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4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後，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次按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（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準此，向本院提起之上訴事件，當

事人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該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由本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，並按件數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因有關捷運土地聯合開發事務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4號判決駁回並告確定。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4號事件委任林雅芬律師、李仲昀律師及莊友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、行政訴訟委任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事件之繁簡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及訴訟結果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